

法新社

法新社章程

法国新闻社是一家包含多种语言、多元文化的新闻通讯机构，其使命是持续地提供准确、公正和平衡的报道，不论新闻发生在何时、何地。

在这个消息日益纷乱的世界，法新社的职责是追寻真相，并以文字、图片、视频、图形或其他任何形式发布消息。

正如其始创章程所保证的那样，法新社以独立的姿态发声，不受政治势力、商业力量或意识形态牵制。

法新社支持言论自由，支持新闻记者有权在履行职责时免受恐吓、监禁或身体伤害。

法新社致力于保护所有为其工作之人的安全。

法新社反对基于种族、性别、国籍、宗教、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因素的歧视。

法新社采编准则与操作规范手册

目录

引言

第一章：十大指导原则

第二章：基本准则

第三章：特别注意

第四章：职业操守

第五章：财经新闻报道

第六章：安全、敌对环境与冲突

第七章：用户原创内容/目击者媒体

第八章：影像：图像、照片和视频

引言

这本采编准则和操作规范的手册，阐述了在当今新闻媒体迅速变化的时代中，法新社采编操作的指导原则。

手册包含了公认的职业伦理守则，确保新闻报道准确、公正、平衡，并且整理和阐释了法新社采编手册中的新闻操守准则。

这是一份会随着新闻业发展、新挑战出现而不断更新的“活”手册。

本手册的方针和规则并非意在替代或凌驾于当地劳动法规和现有的公司协议。

本手册分为八个部分，包括十项关键原则、基本准则、需要特别注意的领域、采编人员的行为规范、财经新闻报道、危险环境与记者安全、用户原创内容和影像内容。

我们为拟定这份手册做了深入研究，所参考的内容涉及全球各大媒体的伦理规范和历史文献（如 1971 年的《慕尼黑新闻从业者职责和权利宣言》），以及如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属下的达特新闻与创伤中心（Dart Center for Journalism and Trauma）、Tow 数字新闻研究中心（Tow Center for Digital Journalism）和伦敦的目击者媒体中心（Eyewitness Media Hub）等新闻研究机构发表的当代研究和指引。

法新社采编团队成员为这份手册的草拟贡献良多，特此致谢。

埃里克·魏斯哈特

(Eric Wishart)

米歇尔·勒里顿

(Michele Leridon)

第一章 十大指导原则

1) 法新社记者有责任提供准确、平衡和不偏不倚的新闻报道，如有出错，应迅速透明地纠正。

2) 法新社记者必须独立发声，不带偏见和倾向并不受外界影响。他们不应该从事违背本人良心的工作。

3) 法新社记者必须保护消息来源，决不能在知情的情况下令其处于危险之中。

4) 法新社记者必须尊重无罪推定原则。

5) 法新社记者有责任去探求真相，而不是被动地报道别人送上的资料。他们应该挑战消息来源，质疑有关事实。

6) 法新社的摄影记者、电视记者都不得修改图片和视频，不得篡改或改动内容。文字记者引述时不得扭曲被访者的原话。

7) 法新社记者必须透明地指出消息来源，不得抄袭，严禁将新闻稿交给消息来源方审查。

8) 当接近受害人和受害人家属时，法新社记者必须提高敏感度，避免干预私人的悲伤情绪。当需要采访儿童或给儿童拍摄照片时，记者们需要特别注意，应尽可能征求其父母的同意。

9) 法新社记者必须在工作中表明其记者身份。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并得到新闻管理层批准，否则不得冒用其他身份。

10) 法新社记者不得将收集到的资料用以谋求个人利益，也不得利用自己的职位牟取经济利益。他们不会付费给消息来源者。

第二章 基本准则

（一）准确性与真实性

作为法新社记者，我们必须在适当的语境中准确地报道事实，不能选择性地使用素材或者故意省略资料；必须分清事实与观点，不能把谣言当作事实来报道；必须用最严格的标准去核实消息。新闻内容必须与标题和导语吻合，并保证背景资料准确无误。

每一则报道都必须经过记者正确地、精确地和透明地确认新闻的来源。只有在别无选择、出于安全考虑和报道极其重要的新闻时，才可以使用匿名消息来源。

必须准确、如实地注明发稿日期和地点，署名的作者必须的确是身在文章中声称所处的地点。不能通过摆拍、修改或加工的照片和视频的方式来提供虚构或扭曲的事件原貌。必须准确地绘制图表，避免数据的对比失真。图像中使用的资料必须有可靠的来源并且经过彻底地核实。

我们必须避免受到炒作和公关宣传的影响，永远不要夸大其词，要谨慎处理诸如“第一”、“最大”、“最好”、“最坏”这类最高级表述，并对之保持怀疑的态度。

我们有责任寻找真相，而不仅仅被动地报道外界提供的信息。我们必须对消息来源持质疑态度。我们可以准确地引用政客的话，但是，他/她提供了真确的事实，或道出了真相吗？救援人员是从哪里得知伤亡人数？演讲中引用的数字正确吗？

我们有责任去报道新闻，但必须注意新闻人物说话中自相矛盾或不精确的地方。

也就是说，我们必须竭尽所能，尽可能提供清晰和真实的新闻报道。

在大量谣言和噪音充斥网络及社交媒体之际，我们通过可确认且可靠的消息来源，提供准确并经过核实的新闻报道，这个角色变得前所未有的重要。

（二）平衡性与公正性

我们的报道必须是公正、中立和平衡的。我们必须尽力去联系涉及新闻事件的所有当事方，向受到指责和被批评犯错的一方提供解释与回应的机会。除

非是突发性新闻报道，我们应该给当事者一段合理的时间作出回应。仅仅拨打一个电话或发一封电邮而没有得到回应是不足够的。如果无法及时联络到当事人，我们应在报道中说明此情况，然后继续努力去取得他们的解释，并在得到当事方回应后更新报道。

进行平衡性报道并不意味着我们有义务给予所有当事方相同的发言空间或篇幅。我们无须重复那些仇恨性的言论、诽谤性的评论和鼓吹暴力或宣传性的言论。我们在提供背景资料时，也不需要引用违背公认事实的言论。

我们需要经常抽身出来进行反思，自问我们的报道是否真正做到了平衡与全面，尤其当涉及诸如冲突或选举等敏感性话题的时候。

（三）投诉与回应权

当报道遭到投诉时，即使我们认为投诉是没有根据的，我们也应该礼貌、冷静、及时地处理。对于合理的投诉，我们可以更正事实性错误，或者在跟进报道中引用投诉方的话。这也不排除我们给予之前报道中的消息来源者提供进一步说明的机会。

面对可能涉及诽谤等法律问题的投诉时，我们应该：

- a. 要求对方提交书面投诉；
- b. 向管理层报告，由法新社的法律部门处理相关问题。

除了告知投诉者我们已收到他们的投诉并且转交给相关部门处理之外，我们不能与投诉者有任何交流，因为任何书面或口头交流内容，即使出于善意，都可能会被用于针对法新社的法律诉讼。

（四）更正与撤稿

法新社必须迅速、透明地纠正错误。本社对于纠错没有时间限制，即使报道过去了数天甚至数周，事实性错误必须纠正；有必要的话，应该撤稿并且将报道从数据库中移除。如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记者应联系主编和法新社的法律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

（五）电头与署名

法新社的记者必须在有正式雇员或特约记者在现场时才能写电头。我们必

须透明地使用电头，不能假装在新闻现场。被派出的记者如果还没赶到现场，就不能提前写好有关体育、会议或者其他任何事件的报道并附上当地电头。

如果我们从当地新闻机构获悉消息并获准使用，却没有自己的记者在现场，我们就不能使用法新社的电头。一旦我们有记者抵达现场（无论是文字、摄影还是摄像记者），并且从现场获得了原始素材，我们就可以在一系列相关报道中加上电头。正在现场或刚从现场返回的记者可以署名，到达现场之前的则不可以。

必要的话，在另一个地方参与报道的记者可作为第二作者署名。

例如：

汤姆·布朗（驻巴黎记者约翰·史密斯参与报道）

维也纳，7月10日

（六）数据新闻

采集数据的法新社记者必须保证素材精确、消息来源可靠。他们必须以中立的方式呈现最新内容，不能以偏向任何特定叙述方式或者带有暗示性偏见的方式呈现数据。应当正确地按比例绘制展示数据的图像，避免造成误导性印象。

（七）指定日期发布的新闻

我们一旦同意报道在指定日期才能发布的新闻，我们就有义务在道德上尊重这个协定。然而，一旦有别的新闻机构打破禁令，或者它们以独家报道的方式率先公布了相关消息，并且受限内容的原作者对此默许，那么此义务便告解除。

如果记者认为出于紧急原因应该提前于指定日期前发布新闻，则应咨询值班负责人或部门主管的意见。

打破指定日期发布消息的规则会导致我们以后难以从有关人士或部门获得更多消息，因此只能在总编辑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事。

（八）素材资料来源

我们引用所有政府或媒体服务机构等提供的素材资料时，必须注明来源，绝不能把它们当成自己的原作。此守则也适用于联合报道（pool reports）。

（九）表明你的记者身份

法新社记者必须时刻表明自己的职业身份。除非涉及如个人安全这类最重要因素，记者不能隐瞒或者伪装他们的身份；有需要隐瞒或伪装身份时，必须知会管理层。

（十）采访

我们必须解释我们在什么情况下进行采访，并且说明是否和被访者有任何协定（如有协定，应先获得值班负责人、部门主管或总编辑的批准）。如果是面对面的采访，我们应通过介绍采访地点及会面时相关花絮，阐明采访性质。

如果是通过电子设备进行采访，我们必须这样描述：「受访者某某在电话里 / Skype 上 / 邮件中 / 脸书实时通讯框上接受采访时说。」

这些必须在报道开始部分就清楚说明，避免令客户和消费者误以为采访是当面进行的。另外，我们还必须说明我们是否在采访前，事先向受访者提供采访问题。

我们可以再次联系受访者本人，就任何事实性资料或者不太清晰的引语向他 / 她求证，但我们从不把采访的文字稿或引语提交给受访者审阅。

（十一）抄袭

我们绝对不能抄袭他人的作品。如果我们使用了外部资料，例如他人作品的片段、其他采访或其他媒体报道中的内容，那么这些来源必须全部注明确切的出处。我们绝不能侵犯他人的版权。

（十二）无罪推定原则

我们必须尊重无罪推定原则，绝不能因某人曾被捕或被起诉就暗示其有罪。

（十三）产品发布

重大的科技或其他产品的发布能引起全球性的关注，它们需要得到应有的报道，但我们在报道中必须保持中立，不能看起来是在为该产品宣传。我们必须避免重复企业所声称的诸如「第一」、「最大」、「最好」之类的描述，除非我

们能独立验证有关说法的真实性，并且应介绍一些同类竞争产品，作为背景资料。

（十四）保护消息来源

记者有责任保护秘密的消息来源和中间人的身份，绝不能在知情的情况下，令他们可能受到伤害。数字监控现在很普遍，记者在处理敏感新闻时，要详加考虑。如果我们向消息来源保证为其保密，则必须做好准备，接受任何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

法新社记者绝不应向第三方交出他们的录音、笔记或者图像资料。如果被要求这么做，他们应该告知总编辑，后者会在必要时寻求法律协助。

（十五）遵守法律

法新社记者应遵守工作所在地的国家法律，绝不采取诸如偷窃、欺骗、窃取密码、黑客或数字监控等违法手段获取资料。我们可以报道来源在法律上存在疑问的消息，例如被泄露的机密文件，但我们要确保自己不被卷入潜在的法律诉讼中。在这类案件中，记者也应联系总编辑，后者在必要时会向法律部门咨询。

（十六）消息来源与消息出处

我们有义务在报道中尽可能保持透明，因此，只有在无法从其他途径获得资料的情况下，我们才使用匿名消息来源。对匿名消息来源的使用应该是特殊情况而非常态，而且我们必须尽可能详细地解释为什么我们不能交代消息来源者的身份。

在同意匿名之前，我们必须考虑消息来源者的动机，当心被操控的可能。

（十七）取材方法

我们绝对不应用隐藏的设备拍摄或录音，除非有至高的公共利益或出于安全或其他合理的理由。当消息涉及他人的私生活或者在私人空间时，严禁未经其同意进行拍摄或者录音。

（十八）引语的使用

我们必须准确报道消息来源者所说的话，不能修改或者有选择地使用引语，以致歪曲消息来源者的原意。

我们没有责任纠正引语中的语法错误或不恰当用法。我们完全有合理的理由引用一位公众人物的口误。但是如有必要，我们可以只使用部分引语，或者根据其意思改写。

不论是在文字稿上还是在视频里，我们绝不能通过编辑更改引语的意思，并且要避免使用省略号。在不造成文章冗长的前提下，我们应该使用完整的引语，少用片面的引语。如遇到可能被质疑的地方，我们还必须解释是从何处、以何种方式获得该引语的。

第三章 特别注意

（一）分析

对社会事件进行分析是我们工作中的重要部分，但我们必须注意，分析是基于被采访对象的观点和意见，而非我们自己的观点。

我们是一个全球性的新闻机构，应该寻求观点相左的分析者，而不是满足于来自单一立场的评论。我们必须尽可能采访不同领域并具名的专家，然后进行报道。我们不能先确定报道角度，再去找分析人士的评论来印证它。

（二）儿童

儿童易受伤害，且毫无应对媒体的能力，因此在采访或拍摄儿童时，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且具同理心。在我们与儿童交谈、给他们拍照或录影前，应该取得其父母、监护人、老师或者其他对该儿童负责之人的许可，且最好是书面许可。

在报道战争、灾难或者其他突发性新闻时，上述要求可能难以在这些情况下做到。我们需要基于该事件的新闻价值作出判断。我们要了解当地对于成年人的法律定义，以及关于报道未成年人的法律，包括未成年的受害者、犯罪者或者犯罪行为的目击者。

哥伦比亚大学的达特新闻与创伤中心（The Dart Center For Journalism And

Trauma) 为在艰难处境下采访儿童提供了很实用的指南, 请参见以下列链结

<http://dartcenter.org/content/covering-children-trauma-0#.VjHSRGfouM8>

(三) 死亡

对于有关死亡报道, 我们要格外慎重。我们必须得到相关家属、直接知情的官方人员, 或者经授权人士(如作品经纪人或公司发言人)的证实。我们须清楚地知道消息来源是如何得知有关的死亡消息, 要确认他们的消息不是来自道听途说、其他媒体的报道或者社交媒体上的闲谈。

我们可以转发一名显赫的公众人物逝世的消息, 但该消息必须来自一个有信誉的媒体, 报道的消息来源又被核实过, 且这个消息来源还须达到法新社的核实标准(如 BBC 引用白金汉宫关于英国女王逝世的声明)。在其他任何情况下, 我们都必须通过独立消息来源进行确认。

错误和鲁莽的死亡报道会导致不必要的悲伤和痛苦, 这会对法新社的声誉造成极端恶劣的影响, 我们不惜一切代价防止误报。

(四) 选举

选举报道是民主程序中的基本元素, 法新社的记者们有责任提供不偏不倚的报道, 让所有参选人和政党发声。记者的工作绝不能受其个人政见影响。记者必须与其所报道的参选人保持职业距离, 不应建立私人关系。他们不应接受参选人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形式的礼物、好处或者服务。如果我们随行报道一个政治选举活动, 则应全程自费, 而不能接受任何招待。参选人必须明白, 媒体只根据新闻价值对政治竞选活动进行报道, 记者出席活动, 不等于保证会报道其活动。

对于参选人陈述中所引用的事实和数据, 或是关于其竞选对手的言行事迹和政策立场等, 都要一丝不苟地核实, 以确认是否有错误、事实扭曲或谎言。我们可以引用参选人所说的话, 但当其表述与事实有矛盾时, 我们需要同时把事实报道出来。

当参选人对其政敌使用人身攻击, 发布流言, 或作出有关性别、种族或其他方面的贬低或其他可能具诽谤性的评论时, 我们需要保持警惕。我们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报道这些言论, 但需要顾及当时情况, 且给予被攻击的竞选对

手回应的权利。记者如有疑问，应该征询总编辑的意见。

我们应只报道具公信力的调查机构得出的民意调查结果。报道必须说明民意调查的日期、调查的进行条件、受访人数和调查方法。对于参选团体在选战中发布的民调结果，应持怀疑态度。

我们必须理解与选举有关的法律框架，以及涉及报道的相关规则，譬如关于发表民调结果或投票开始前参选人发表声明的时间限制等。

如果一个有公信力的媒体机构动用了强大的资源来追踪选举，并且根据票站民调得出了选举结果，我们可以报道相关结果。但是，我们绝不能根据极少或无代表性样本的民调结果“宣布”选举结果。

选举法通常禁止在投票结束之前对票站民调进行报道，不过，和处理其他类似限制一样，如果其他媒体已经做了报道，且总编辑批准，我们便可进行报道。

（五）尽量减低伤痛

当采访遭遇重大不幸的人们时，我们需要保持高度敏感和怀有同情心。我们要考虑到对很多人来说，与媒体打交道可能会加重其痛苦。我们必须避免触及个人的伤痛，除非受访者有表达的意愿。

（六）大规模枪击事件

我们应该报道大规模枪击事件的犯罪者和凶手的身份，但也要谨慎，应只简略摘取他们曾经发表的观点或论述，不要成为他们表达意见的平台。如果他们受审，则可以视乎新闻价值报道他们在公开审讯中说的话。

（七）重大医疗突破

在报道研发人员和制药公司宣布“重大医疗突破”时，我们须谨慎行事，因为有关报道可能带来虚幻的希望，而且对于疾病的治疗也未必马上见效。除非该报道有特殊的时效性，否则应送到在巴黎的总编辑室与医疗报道特别小组进行核实。此准则同样适用于其他科学领域的重大突破类新闻。

（八）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

我们一般不指明一个人的种族、宗教信仰或者性取向，除非这与报道题材相关。但是，我们可以点明这个人的国籍、年龄和职业。作为故事的一部分，我们可以描绘一个人的外貌特征，但应避免诸如“肥胖”、“美丽”或“性感”之类带有成见的词汇。

我们会涉及性取向，但是不会带有偏向性。在说明变性人士的性别时，须以其最新性别为准。如果一个人宣布他或她是同性恋者，我们须使用中性词汇，且避免使用诸如“承认”之类的词汇。

（九）亵渎/仇恨言论/煽动暴力

我们要避免重复攻击性的语言，譬如亵渎、种族侮辱、仇恨言论或煽动暴力的言论，除非有不得不使用的理由（如某政客在公开论坛中的发言），在此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将其置于上文下理衔接的语境中，且寻求对此的回应。含有该种言论的报道或录音应该呈送到总编辑室，并征得同意。如果使用了有关内容，为了提醒客户和读者，我们必须打上相应标签。

（十）报道可能为诽谤的言论

我们是国际性的新闻机构，但这并不使我们免于被控诽谤。所以，在报道或转述可能损害个人名声的言论时，我们须高度谨慎。我们必须熟悉当地有关诽谤的法律，包括新闻从业者的豁免权，它让我们能引用公开审判或议会讨论中出现的可能为诽谤的言论。法新社采编手册中有关于诽谤的详尽说明。

（十一）自杀

除非被官方证实或有明显的证据，我们必须避免将死因归类为自杀，并且要避免详细描述自杀的方式。

第四章 职业操守

（一）法新社的电子邮件

法新社记者应该避免使用法新社的电邮帐号来处理私人事务，而私人事务

则应使用私人电邮帐号。法新社记者在处理与工作有关的事务时，无论对内还是对外，都应使用其工作电邮帐号联系，除非这样做可能会泄漏秘密的消息来源。

（二）利益冲突

法新社记者必须向他们的部门主管申报有可能会影响自身工作的利益冲突，如有必要，他们应该避免参与有关的报道。

（三）报道法新社新闻

对新闻单位来说，最大的挑战之一是报道自己的内部事务，法新社也不例外。当我们报道有关法新社的新闻时，必须坚持我们在报道其他新闻中所坚持的准则：平衡和公正；如果需要的话，还应当引用对立的观点。我们在关于法新社的报道中不应使用匿名消息来源。

在报道法新社发布的新产品或者获奖消息时，我们应忠实报道而不是炫耀或自我推销。像其他新闻机构一样，我们在报道一系列奖项时，可以突出我们自己的获奖者。

所有有关法新社的报道都应该呈交到总编辑室审批。

报道中提及法新社董事会成员或管理层（包括员工代表）时，我们应说明他们的身份。同样地，当我们引用法新社员工的话或提及他们时，也应说明他们为本社工作。

在报道竞争对手或者其他媒体机构的新闻时，我们也应遵守同样的公正、平衡原则。

（四）自由撰稿

法新社记者如要从事自由撰稿工作，必须向管理层取得授权。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管理层必须在十天以内回复要求；如果要求被拒绝，管理层须作出解释。

自由撰稿必须不能影响到法新社记者的本职工作，不能有悖于法新社的新闻伦理标准，也不能冒损害法新社名誉的风险。法新社记者不能为竞争对手工作。

（五）礼物和款待

法新社记者不应该接受消息来源方的款待、礼物、旅行、住宿、门票、娱乐或者其他任何利益，除非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物品。如果为了完成一篇报道而无法避免上述情形，例如为了造访一个偏远的工厂而不得不接受乘坐公司商务机的邀请，记者应向总编辑询问如何处理（例如支付部分乘机费用）。我们从不接受现金或者任何有金钱价值的礼物。记者应该婉拒任何贵重的礼物，并解释这样的行为会违反法新社的规定。

偶尔和消息来源者一起吃饭或喝酒是记者工作的一部分，但我们应该邀请对方而不是接受对方邀请。消息来源者不应该因为记者们的热情好客而以为会（在新闻中）受到特殊对待，也不能让他们产生这样的错觉。

法新社记者不应该在家接收来自联系人的礼物或者宣传资料（除非是在家工作的自由撰稿人）。

任何物品，如科技产品，或者用作测试的房车等，都应该在 72 小时之内归还。禁止接受长期和不定期贷款。用于写评论的物品，如书籍、光盘或者电子游戏产品等，记者可以保留，但不能销售。

如果有报道任务或因履职需要，法新社记者可以接受赠送的入场券或者传媒通行证。

我们不会向消息来源方购买消息，但视当地风俗或特殊情况，可适当赠予礼物，如法新社的纪念品。我们应确保这些礼物没有实际的价值且永不支付现金。

（六）外部活动

法新社完全理解员工会参与一些外界活动。如小区事务、政治、公益，以及独立的写作（包括出书和网络撰文）等。法新社尊重员工从事相关事务的自由，但员工们应该清晰区分个人事务与职业工作的界线。法新社雇员对外表明他们的身份可以理解，但员工不能以法新社之名进行个人宣传或竞选活动，如遇类似情况，员工应知会法新社。我们的任何行为，都不应引起他人怀疑我们能否提供不偏不倚的报道，或损害通讯社的公信力。

法新社无意禁止记者参与相关活动，而是希望确保他们的外部事务利益不

会和法新社的利益或者名誉相抵触。

(七) 代言

法新社禁止记者为商业产品代言。

(八) 家庭/私人关系

法新社记者不能以引语、拍摄照片、影片或用其他方式报道其家人或与之有密切私人关系者。如报道任务中有出现上述冲突，记者应知会其分社主管、部门主管或者总编辑，并把相关报道任务交给其他同事。

(九) 接受媒体采访/公开演讲

法新社记者如需接受其他媒体采访，必须尊重本社有关公平公正的规定。他们应该只接受广受尊重的媒体机构的采访，并应避免卷入公共辩论中，或是令自己的话被人用来宣传。在接受采访之前，他们必须向上司提出申请。

他们必须确保自己的身份被明确认定为法新社的记者。

他们必须假设所说的话都是可以公开发布的，即使是在麦克风或者摄影器材关闭的情况下，警惕性也不能松懈。

如果在突发新闻事件中接受访问，记者给出的信息不应超出其已提交给法新社的新闻报道，并且不应透露法新社的独家新闻。

记者必须谨慎地表达见解，如果被要求进行分析，他们必须基于自己对事实的了解作出回答，不要推测。他们必须避免发表会引起争论和具煽动性的言论，因为有关言论可能会损害法新社的形象，或者危及法新社记者和分社的安全。他们必须有心理准备，回答旁敲侧击的问题，并且永远不能披露法新社的机密资料。

这些规则同样适用于所有公开演讲，包括出席会议或者参加专题研讨会。

(十) 社交网络活动

法新社记者在社交网络上必须尊重通讯社的公平公正原则，并在其个人资料里添加免责声明，表明其在社交网络上所表达的全部观点都仅属个人意见。

法新社记者由于职业需要加入社交网络时，应表明自己的身份，并表明自

已在通讯社中的职务。所有的突发新闻都应该先交给法新社，他们绝对不能在社交网络中私自发布突发新闻。法新社记者有责任不在社交网络中传播谣言。

如果记者想要在私下发表评论，可以另外创建帐号，不用自己的法新社记者身份。

非正式的社交网络，例如脸书，鼓励辩论。但法新社记者必须谨慎，不要作出可能让他人怀疑我们是否能够不偏不倚进行报道，或是损害通讯社的公信力的行为。他们必须谨记，社交媒体的传播力只会比广播电视或者其他媒体更大，记者发表评论或者表达观点时需要考虑到这一点。

（十一）在社交媒体上和消息来源者的关系

社交网络已成为记者必不可少的工具，也是和消息来源方保持在线联络的方式。然而，我们应该警惕，社交网络上的关系也会引发对公平报道的质疑。举例来说，在接受联系人的好友申请时我们应该慎重。如果我们必须通过点赞一个脸书主页来关注某个政党或者候选人的消息，我们应该同时点赞他们的竞争对手的主页，以保持平衡。

第五章 财经新闻报道

（一）获取利益

在新闻发布之前，法新社记者不能通过从任何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消息提供方获得经济利益，也不得将消息转给他人助其获益。报道经济和金融业的记者应了解关于内幕交易的法律或法规。

（二）个人和家庭的商业关系

法新社记者报道财经新闻时，如涉及任何潜在利益冲突，都应向其分社主管、部门主任和地区主编申报。他们不应该报道自己或其家人直接投资或拥有的公司的消息。

（三）有价证券和投资

法新社金融记者应尽可能避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要降

低出现利益冲突的风险，可通过第三方财务经理进行投资以及购买政府债券或共同基金。法新社的电话和计算机绝不应该用于从事个人股票交易。

（四）消费者新闻

重大新技术或新产品发布可以引起国际关注，我们应予相应分量的报道。但我们必须保持中立，不应予人支持某一产品的印象。我们必须避免复述制造商自称的所谓“第一”、“最大”和“最好”的描述，除非可以独立核实其所述属实。

（五）公司新闻

法新社记者有责任公平和准确地报道公司的利润状况，不为公司进行公关宣传。记者不应被公司蓄意发布，旨在隐瞒负面信息的“盈利预期”所利用。

（六）应对传闻

当金融市场因为传闻而出现波动时，我们可以从传闻所产生影响的角度来报道这事实。如果传闻内容有新闻价值，我们应该尽力向相关当事方核实。例如，若某公司成为收购对象，我们应该向相关公司求证。

我们必须避免复述诽谤性的传闻。

我们要注意避免散播传闻，否则可能会受到“操纵市场”的指控。我们可以探讨引起市场反应的原因，但不应该主动提供有关传闻的信息。

证实传闻的市场消息来源可能需要受到监管机构或法律的制裁，即便记者无需承担责任。因此，我们必须保护需要匿名的消息来源，而同时对他们提供的消息保持适当的警惕性。

第六章 安全、敌对环境与冲突

在报道战争和其他冲突时要遵循准确、公正和平衡的报道原则，这让我们面临艰难的挑战。

冲突不可避免地制造了大量对立的说法，我们必须竭尽所能，提供正确且

真实的事件全貌。

在如叙利亚等冲突地区，独立报道非常有限，我们已经越来越依赖上传至互联网的内容，并尝试以此拼凑出现场图像。

我们必须非常谨慎地核实这些来自网络的内容，因为社交媒体已经成为交战各方散播虚假照片、视频的渠道，以及宣传的阵地。

无论新闻素材看上去多么真实可靠，我们都必须附上提示性的注释（例如：“据称是对 XXX 的处决，但尚未证实”）。

对来自武装分子和军队处的新闻素材，必须清楚地加以说明，以防被人误会是法新社的原创作品。

我们应该尽一切可能寻求敌对双方对于说法和指控的回应，并力求对其进行独立核实。如无法做到，我们应该予以说明。

对于军事胜利、领土扩张及伤亡人数的消息，我们应当特别谨慎。

我们不报道传闻，但如果传闻在城市中广为流传且已造成影响，那么，这本身就是一个新闻故事。

除了用于直接引语之内，我们需要避免情绪化语言或军事化术语，例如“连带伤害” (collateral damage)、“精确性袭击” (surgical strikes)。在报道氛围高度紧张的巴以冲突时，慎用语言尤为重要，保持中立语气极为关键。

（一）令人不安的图像使用

法新社及其他新闻媒体正越来越多地收到来自社交网络的图像、武装分子的宣传视频以及媒体机构自己的产品。

我们发布这些令人不安的图像和视频时必须谨慎。编辑必须考虑下列问题：图像或视频是否会帮助读者理解故事，还是仅仅迎合了病态趣味？它是否在主流媒体可接受的范围内？它是否过于血腥（有残肢断臂、肢解的尸体、行刑处决、死亡的瞬间等画面）？它是否会导致受众或受害者家属的痛苦？它是否伤害了相关人士的尊严？

当我们发布具有暴力或性意味的图片时，必须考虑世界各地受众的不同文化习惯与道德标准。

如果照片或视频因画面感太强而可能令人不安，但基于公共利益应予发布，应在发布时附加警示性文字。发布与否的最终决定权在于总编辑。

由于要处理大量的令人不安图像和视频，编辑们承受的精神创伤可能性大增。管理层对这种的创伤非常重视，法新社内部网络中有降低发生 PTSD（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风险的指南，该指南也能够从公司专职医生处获得。达特新闻与创伤中心在其网站上提供关于处理逼真图像的指南，请参见下列网页：

<http://dartcenter.org/content/working-with-traumatic-imagery#.VkF5Wr8ppQJ>

（二）令人不安的的图像：人质

发布有辱人格的人质照片或视频，尤其是来自伊斯兰国 (ISIS) 的，给采编人员带来一系列具体的挑战。我们有责任为那些被极端分子用来示众的受害者的尊严着想，也要顾及其家人和其他受众所可能承受的痛苦。我们必须避免成为宣传罪恶和极端暴力的媒介。

尽管如此，我们不能忽视这类可成为活着或死亡证据的图像和视频。我们的政策是，只发布少量从这些视频中截取的静态图像，让读者可以在截图中辨认受害者，同时也能揭发行凶者的面貌。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应展示行刑的瞬间或其后的场面。我们不发布人质在胁迫下的发言，也不为行凶者提供宣传平台。

我们会尽力发布受害者在出事前的图像和视频，以此维护他们的尊严并提醒公众，人质在被俘前是个怎样的人。

（三）安全

记者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报道战争和暴力冲突时，应该注意安全第一。我们在策划报道时，安全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暴力冲突的报道本身就充满危险，但我们要竭尽所能地减轻风险，派遣的记者应该受过冲突环境操作训练，并配备包括头盔和防弹背心的全套防护装备。前往冲突地区的记者也必须熟知当地有关使用防护装备的法律。一些国家将它们归类为战争武器，在法律上对它们的进出口实行严格管制。驻外记者也应该了解空运或用其他方法运输这些装备时的任何限制规定。

他们也应参考法新社内部的安全博客。

法新社记者有权利纯粹基于安全考虑拒绝某项报道任务，其权益不应因此受损。同时，他/她也有权在认为情况已变得过于危险的时候中断其报道任务。

与其他主流媒体一样，当法新社判定某个地区对员工而言过于危险时，我们也不会接受在该地区工作的外国自由撰稿人的作品。法新社是一个专门维护自由撰稿记者安全的国际媒体联盟的创始成员，注重联盟成员的国际安全，这一联盟采纳了一系列关于在冲突地区采访的国际安全守则和应用惯例。即将前往冲突地区的记者应事先了解这些准则，请参见：

<https://dartcenter.org/content/global-safety-principles-and-practices>

（四）随军采访

随军记者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包括接受在一般情况下不会为我们采纳的规定。随军记者在军事环境下工作，因此要根据环境的要求处理来自指挥官和士兵们的所有消息，并提防偏帮任何一方。他们必须在文字、照片或视频里表明这些材料是在随军状况下采集的。

（五）记者的武装

在暴力环境中，法新社记者应穿着防护装备，但他们绝对不能携带武器，作为自卫之用。他们不应该伪装或身着其他可能会被误会是参战者的服装。如果情况允许，他们应该穿着清楚印有记者身份的服装。

（六）人质与绑架

人质的安全高于一切。如果有正当的安全理由，法新社一般而言会尊重暂不发表绑架新闻的要求。

我们应该在事态发展过程中进行评估，特别是在其他主流媒体和机构报道了绑架案并指明了受害者身份的时候。我们也可能面对家属、雇主、政府等有关方面在是否发布新闻上存在分歧的情况。

基于这些事件通常生死攸关，总编和全球新闻管理层具有如何进行报道的决定权。

总编和全球新闻管理层也负责决定如何发布人质的图像与视频，因为它们可能含有存活的迹象。

我们必须避免成为劫持人质者的宣传工具，无论是通过文字、图像还是视频。

(七) 对幸存者和受害者肩负关怀责任

记者经常面对道德抉择：是要继续进行报道，还是帮助伤者或陷入险境的人？大量事例显示，不少记者都曾对处于危险的人士伸出援手。

前往现场的记者肩负着报道新闻的任务，但并不能因此放弃人道关怀。救人与否，应由个人按照当时的情况，凭良知作出抉择。

在特殊情况下，报道新闻和伸出援手之间并不冲突。这个话题已是老生常谈，并已形成了共识。如果有无辜者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而除记者以外无人能施救，记者有义务伸出援手。

同时，我们必须记住，我们并没有受过相关训练，如果施救的话，可能给记者和被救助者带来未知的后果。我们的主要任务是见证事实，如果可能的话，应将营救工作留给应急人员和救援者。

第七章 用户原创内容/目击者媒体

(一) 定义

在世界各地，智能手机和社交网络的飞速发展已经对新闻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当今，新闻事件突发时的关键时刻，常常被目击者用手机捕捉下来，并迅速上传到如脸书、推特、Instagram 等社交平台上。这些照片经常在报道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有时照片本身就是故事。这使得新闻记者不仅成为新闻的收集者，也是新闻的核实者。这引发了一些重要的伦理问题。

我们无法在全世界所有新闻发生时都第一个赶到现场，但我们在采集、核实和取得重要的现场目击者影像（或用户原创内容）的使用权方面，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

(二) 核实

在数字时代，核实社交媒体上包括照片、视频和文字信息等内容是新闻从业者极其重要的任务。法新社的客户经常通过推特看到突发新闻或重要的用户原创影像，但是他们仍需依靠法新社来核实消息和取得影像的版权。

我们的客户依靠我们秉持的核心新闻原则去检查和复查内容的真实性。我

们需要在地区总部和分社建立程序，迅速、高效地收集并核实社交网络上的材料，任何与现场目击者内容相关的问题和疑惑都应当立刻向主编报告。

（三）审核清单

基于提供准确、真实内容的新闻伦理原则，我们在转发用户原创内容前，必须确保它的真实性。我们绝不会像有些媒体般，发表上传内容时注明「此内容的真实性无法立即验证」。

首先，我们必须判断影像看起来是否真实。要跟最接近相关事件地区的法新社记者联系，获取有根据的意见。我们也要跟消息来源核实，必须尽最大努力与作者核实影像的真实性、所有权以及材料的主题。我们要确保以下内容：

- （1）地点：影像是否显示消息来源者所声称的地点？
- （2）时间：视频或图像是否与声称的日期和时间相符合？
- （3）来源：是否已证实消息来源者的身份和原创性？
- （4）出版：图片或视频是否发表过？是独家吗？
- （5）版权：影像是否受版权保护？如果是的话，法律有怎样的规定？

《消息核实手册》就如何处理用户原创内容，提供了简洁、明确的媒体行业标准和实践案例。该手册有多种语言版本：

<http://verificationhandbook.com>

（四）权利和法律问题

关于用户原创图片和视频，核心问题是这些内容的所有权和原创者的身份。侵犯图片或视频版权会对法新社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在使用、传播和保存用户原创内容之前，我们需要有内容版权持有人的书面许可。我们已经起草了一系列申请合法使用内容的表格，包括用来联系推特用户的 140 字简略版。内容上一旦有任何法律问题或疑惑，应立刻报告给总编辑办公室，以供新闻管理层和法律部门考虑。涉及到版权的问题，我们要慎之又慎。

（五）未经许可使用用户原创内容

在一些罕见的情况下，例如在有关内容涉及至高的公众利益时，我们可以在未得到上传者许可之前使用事关重要的用户原创内容。闭路电视和行车记录仪拍摄的影像所受限制较少。然而法新社是否可以使用这类影像，应由主编和全球新闻管理层决定。必要时可咨询法律部门。

（六）处理消息来源

要像对待其他任何消息来源一样，公平、透明地处理社交媒体上的消息来源，这非常重要。2015年1月，法新社在报道巴黎恐怖袭击之后，已经认可了目击者媒体中心（Eyewitness Media Hub）起草的媒体行业标准，它有六项基本原则。

——考虑目击者的人身安全和情绪，确保目击者不会为了给法新社提供影像而铤而走险。

——透明：向原创者解释内容会在何时用于何处。

——考虑目击者上传内容的意图。

——考虑会对视频或照片中能被认出的人有什么影响。

——询问目击者想要如何署名。

——努力让他们觉得受到了公平的待遇。

目击者媒体中心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完整的清单，它也会定期发布关于新闻媒体使用用户原创内容的报告：

<http://eyewitnessmediahub.com/resources/guiding-principles-for-handling-eyewitness-media>

如果目击者提供的内容属实，并且具有新闻价值，法新社会向目击者付费购买内容。

（七）儿童

记者在使用用户原创内容涉及儿童时，应特别小心。通常情况下，在与孩子交谈、为他拍照或摄影前，我们应当取得其父母、监护人、老师或其他负责人的许可。发布关于儿童的用户原创内容时，也应遵循相同的原则。当然，也

有例外：涉及战争、灾难或其他重大突发新闻时，记者应咨询总编，基于故事的新闻价值，作出判断。当使用未成年人用智能手机拍摄的影像时，我们也要特别小心。这类情况应该征求法律意见。

（八）联系社交网络上的目击者

像推特一类的社交网络，已经成为联系事件目击者必不可少的工具，但很多时候，目击者频繁收到世界各地媒体提供消息的请求，个人生活受到干扰。尽管法新社不能控制其他媒体的行为，但我们必须确保：1）法新社只派一名记者联系某个目击者——目击者曾抱怨收到来自同一新闻机构的多个请求；2）我们应有礼貌且谨慎，不要将目击者置于潜在的危险中，例如要他们获取更多材料。

法新社的法律部门已经起草了一系列简单易懂的文字，方便通讯社取得社交网络上图片和视频的使用权。这些文字可从总编辑办公室取得。

（九）法新社的用户原创内容使用程序

收集和取得目击内容的工作应尽可能地由地区分社负责，位于巴黎总部的社交媒体小组可以提供建议和协助。许多地区都有资深的社交媒体用户，应当鼓励他们多贡献原创内容。当地的编辑应当仔细检查所有用户原创图片或视频。如有任何疑问或疑惑，都应向主编或副主编发送相关文件和解释说明，征求他们的最终批准。主编在作出最后决定前，会按需要咨询全球新闻管理部门和法律部。

第八章 影像：图像、照片和视频

（一）图像

1) 来源

必须注明图像的所有来源，除非图像内容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必须仔细核实图像中使用的数据来源和质量。

绝对不可以使用或复制受版权保护的图像元素，所以核实图像是否有版权

保护是很重要的。选用不被经常使用的和不受版权保护的图像时，一定要注明消息来源。

一定不可以使用企业或组织的商标（受版权保护），但体育队伍的标志有时例外。

如果图像包含有争议性或是被质疑的信息，在图像中应提及消息来源，以及按需要提供理由或解释。

应该根据法新社的文本或新数据内容更新消息来源。

法新社的图像中只能使用法新社（或 Getty USA）的照片。在图像编辑过程中，若保留法新社摄影记者原创作品的可观部分，应予以法新社摄影记者署名。

地图应当来自于法新社的地图模板或是经过部门管理层核实的消息来源。制图工具例如 OpenStreetMap 的可靠性已有提高，应给它们合适的署名，并进行正确的编辑处理。

2) 一般新闻伦理和专业性

编辑必须能保证图片中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用法新社的网络核实信息和预测报道内容。图片中使用的事实和数据应该和文字或是其他经过核实的法新社内容一致，比如照片和录像。任何差异都应向相关分社和部门与/或主编报告。

在图像的文字翻译和校对过程中，要特别留意文字和图片要素两部分。好的校对由三个程序组成：图片的连贯性和综合相关性、文字内容（结构、形式、拼写和字体）和图像内容（准确性和颜色的选择）。

图像内容一定要和其他法新社的报道内容一致，有关处理文字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图像，特别是不能在网上刊登人质的照片。

视觉展示一定要合乎现实情况。要考虑细微的差别和图像比例，以反映不同程度的准确性或重要性。美编和编辑在做可视化图像时应该做出专业判断。选择图表类型来呈现信息（绝对值、百分比、动量、分布等等）时，需要特别留心，并注意仔细选择的基本值和缩放比例，以避免扭曲事实。

图像的内容必然是有选择性的，但图像中的信息层次必须合理。即使在图片中无需解释我们的选择，我们也必须准备好随时作出解释。

任何发布在法新社社交媒体上的图像必须有法新社的水印。

（二）照片

1) 一些基本规则

- 如果有人提出匿名要求，且有正当理由，应予尊重。给他们的照片打上格子，或者选取一个无法辨认他们的角度。

- 在未得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授权（最好是书面授权）之前，不要拍摄未成年人的照片，除非你在突发新闻的现场，别无选择。

- 避免拍摄或是发表任何贬低他人的照片，除非这些是有可观社会地位，或是非常重要的人物（例如萨达姆 侯赛因被俘后接受体检的照片）。

- 避免使用伤口、残肢或是尸体的大特写照片。但如果照片或视频的新闻价值实在太高，即使它有非常大的视觉冲击力，也应予以发表，但在发表时要附加警告标识。发表与否的最终决定权在于总编辑。

- 如果是从第三方处获得照片，例如由有关方面发放的照片或联合报道（Pool Reports），应予以说明。

- 避免修饰照片而致扭曲事实，使读者产生误解（例如对士兵的特写，使他们看上去比实际上人数多）。

2) 摆拍和再现

摄影记者绝不可布置新闻场景拍摄，或重现事件发生时的情景。绝不允许为了增强新闻画面感，在拍摄过程中指挥拍摄对象添加、删除或者移动物品。法新社的新闻照片必须展现新闻事件发生时的真实场景。任何一种试图改变这种真实场景的行为都会视为捏造事实。

摄影记者在拍摄人物肖像、正式采访和非新闻类的特写故事时，可以适当指导拍摄对象。对此，图片说明一定不能误导读者以为画面中是自然发生的场景。

当拍摄对象的行为是由于新闻记者的出现而产生时，必须在图片说明中特别标明。在新闻采访中，如果其他摄影记者在指挥布置现场，这张照片也会被视为是摆拍的。

当用合成照片表现某类特殊事件（如月食或者延时摄影）的过程时，必须在图片说明中交代所使用的特殊摄影技法。在常规新闻事件的报道中，禁止使用这类特殊摄影技法。

人物肖像和特写故事的图片说明必须交代所使用的特殊镜头（如广角转换镜头、移轴镜头）或技法（如柔焦、变焦）。

在一些情况下，摄影记者不得不在受到局限的条件下工作，特别是在报道冲突事件或在新闻自由受到限制的国家时。如若如此，图片说明必须交代该画面是在有（官方）组织、（官方）在场或随团的条件下拍摄的，除非摄影记者确实是可以自由独立工作。

3) 图片说明

我们的新闻图片反映现实，图片说明也应如此。

它们必须遵守准确性这一基本新闻规则，必须回答高质量新闻的基本问题：照片里的人是谁？照片在哪里拍摄？在什么时间拍摄？照片中呈现了什么？为什么照片里的人在做某些事？

图片说明应该用现在时态，用词应言简意赅。

图片说明必须解释照片拍摄时的环境，在图片说明和 IPTC（国际新闻电讯委员会）的数据库里都要写明正确的拍摄日期。

图片说明中不可添加摄影记者的任何主观推测，即使看起来事实可能如此。除非你能确定消息无误，否则图片说明必须标明所有消息的来源。

图片说明中不可出现揣测，应限于照片所展示的内容和记者所知道的。

如果图片说明没有充分地解释画面，图片编辑会向摄影记者或首席摄影记者查询。鉴于此，摄影记者的作品在通讯社或图片数据库（Image Forum）发表之前，必须一直保持可联络状态。

4) 图片处理（用 PS 或其他软件）

规则

- 不得增加或删除原片的主体内容（以致改变原始内容以及图片的新闻真实性）。

- 不得过度调节光暗度或模糊图片（以致部分图片内容被掩盖而误导读者）。
- 不得过度调节颜色（以致过分改变图片的原始亮度）。

指导原则

- 在现场只应用 **Photoshop** 进行微调，特别是在光线不好的情况下拍摄的照片。
- 在极佳条件下，进一步的 **Photoshop** 细微调节（在以上规定内执行）是可以接受的。
- 这些调节包括基本的颜色调校，轻微地调节照片部分的光暗度、加强对比、去除尘污以及其它在以上规则下进行的细微调整。所有的摄影记者都必须理解他们的笔记本电脑屏幕以及工作环境的局限性。
- 摄影记者必须信赖编辑室在发布图片到通讯网络之前，会做一些基本处理，他们有必要与编辑保持良好沟通。
- 如果是多次曝光的照片，必须在图说中清楚地讲明，并且在发稿之前向编辑室说明。

视频

法新社的编辑规则同样适用于文字、照片、图形和视频，并应同样严格地应用。

我们的视频报道和通讯稿的文字内容必须一致。

拍摄视频画面就像拍摄照片一样，因复杂的法律环境，经常需要在保护个人肖像权与私人生活的权利和公众的知情权之间作出妥协。

如果有任何疑问，记者应该偏重公众的知情权，然后征询部门领导或总编的意见，后者可能会跟法律部门联系。

法新社摄像记者必须尊重以下原则：

禁止第三方重演场景，但允许让人重复他/她日常做的动作。

禁止使用隐蔽式摄像机拍摄，除非是在涉及安全或是有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形下。

禁止引导采访对象讲出一句你想要的话。我们的提问必须是开放的，目的

是给予受访者最大的机会自由地回应。不过，可以要求受访者用其他措辞来表达同样的意思。

一般情况下，我们认为对方看到摄影机的话，等同默许拍摄。同时，我们应当尊重受访对象匿名的要求。在那种情况下，应拍摄受访者的手或脚，而不是脸部。如果脸部被拍进去了，应该模糊处理，避免被认出来。声音也应该进行处理。

在许多国家，未成年人的身份受保护，我们必须遵守当地法律。拍摄儿童照片前，我们必须得到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许可。如果可以的话，最好获得书面许可。在战争、自然灾害或是其他突发新闻发生的情形下，我们不一定能取得许可，那应该运用我们的专业判断能力，必要时征询总编的意见。

我们应该避免发布有辱他人形象的影像。我们必须了解对被捕、被起诉、或是面临审讯的受访对象进行拍摄的地方法律规定。

在拍摄有能力障碍者(有心理健康问题、受伤或是喝醉了的人)时，他们或许不知道自己正在被拍，我们必须从其他责任人（亲戚或是专业医护人员）处得到许可。比如，在做一个关于饮酒过量造成损害的新闻时，可能会拍摄喝醉酒的人，但是，他们的脸部和其他可以辨认其身份的特征必须模糊化处理，以保护他们的隐私。

我们不应该淡化暴力成分，但通常而言，我们也不应当以特写方式拍摄伤口、残肢或者尸体。

对于拍摄和发表令人不安的影像需要要经过仔细的考虑 -- 是否有助于人们对故事的理解？还是只迎合了人们的病态趣味？

如果视频效果具有强大的冲击力，但因涉及公共利益，有发表的价值，在发表时应该标上警示性文字。

当我们发布政府、官方、军队或是军事组织提供的影像时，我们必须清楚解释这些影像的来源和拍摄背景。观看者必须知道这些影像的来源，以免令它们和法新社的原创内容混淆。

我们必须清楚识别来自第三方的影像内容源头，例如联合报道（pool reporting）、电视播报和制作公司的内容。来自第三方的影像内容常常会有使用限制，如区域限制或只能用于特定平台或特定时期等。所有的限制必须在影像资料记录表（dopesheet）里清晰标注出来。

如果我们在视频报道中使用里面人物的名字，就必须核实并确认他们的身份,包括反复检查姓名的拼写和其他个人资料。如果视频内容在可能触犯法律的情况下拍摄，我们征询总编的意见，可能的话，也跟和法律部门商量。记住，我们需要遵守的法律是拍摄发生地点的当地法律。

在编辑视频和声音内容时，我们必须确保最终呈现的画面给读者的印象，与真实的新闻事件相符。例如，一群士兵或装甲车的特写镜头，可以令人误以为他们的数目比实际多。视频内容必须反映现实，不可扭曲事实。

不要试图修改图像以配合文字，文字必须符合记者的所见所闻。

视频记者在执行国际报道任务时，特别是在有冲突或其他敏感情况下，必须向当地分社提交脚本，和他们保持密切联系。这样做会加强他们对情形的掌握，避免承担不必要的风险，避免把分社及其工作人员置于潜在的危险中。

与电讯稿件一样，影像资料记录表（dopesheet）在发表之前必须由另一个记者编辑核实。

必须为所有图像清楚、准确地标注拍摄时的地点和日期。

受访者有时候可能会为接受采访而要求获得报酬，应征询部门主管或总编辑的意见。

拍摄艺术品、展览或受知识产权和艺术品版权保护的项目(通常是七十年以内的艺术品)，必须遵循法新社的法律准则，防止图像被他人获取和作为商业用途。拍摄艺术品时，必须将其周围环境也一起拍摄，比如现场的人，并排挂在墙上的几幅作品，或是将镜头从一件艺术品推到另一件艺术品。许多展览、电影、戏剧、音乐会等都存在使用时限。过了时限，就禁止再次使用或作商业用途。